

ཀང་ཆ་ཚོ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刚察县人民政府文件

刚政〔2025〕19号

刚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刚察县 2025 年度金融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刚察县 2025 年度金融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刚农水科〔2025〕3号）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刚察县 2025 年度金融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 （二）项目主管单位：刚察县人民政府；
- （三）项目实施单位：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四）项目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用于 2025 年度金融贷款贴息，对符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条件的贷款给予全额贴息。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由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专人负责，根据项目和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问效。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设立资金专户，做到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由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主办银行逐一审核，凭借款单据、还款原始发票等相关认定佐证资料等拨付财政贴息资金，涉及原始票据留作账务的，由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在原始单据上标注贴息情况，以票据复印件做账，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防止其他部门重复贴息。

（三）强化项目管理。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建好贴息台账，根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贴息。做好资金档案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收集与整理相关票据。根据年度贴息项目支出实际，出现贴息资金缺口的可从其他结余项目资金中调整增加，出现贴息资金结余的，可按照项目库储备整合到其他项目使用。

接此文后，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档。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ཀླང་ཆ་ཚྭ་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刚察县人民政府文件

刚政〔2025〕18号

刚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刚察县 2025 年防返贫扶持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刚察县 2025 年防返贫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刚农水科〔2025〕4 号）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刚察县 2025 年防返贫扶持资金项目；
- （二）项目主管单位：刚察县人民政府；
- （三）项目实施单位：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四）项目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 （五）项目性质：新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原则上人均不高于 5000 元、户均不超过 30000 元的扶持标准。主要发展特色种养业、产地初加工、商贸物流等到户产业项目及房前屋后种养殖、民宿餐饮等庭院经济项目。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由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专人负责，根据项目和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抓紧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做好项目跟踪问效。根据年度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到户产业项目支出实际，出现防返贫扶持资金缺口的可从其他结余项目资金中调整增加，出现防返贫扶持资金结余的可按照项目库储备整合到其他项目使用。

（二）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到户产业项目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项目申报由各乡镇负责审核把关，由各乡镇负责到户产业项目具体实施落地，项目实施内容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后，申请资金补助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发放到项目户“一卡通”账户。

（三）严格监测预警管理。加强监测预警，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动态监测，及时帮扶。到户产业项目和庭院经济不得采取资产收益方式实施。

接此文后，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档。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ཀང་ཆ་ཚྭ་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刚察县人民政府文件

刚政〔2025〕32号

刚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刚察县2025年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刚察县2025年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刚农水科〔2025〕5号）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刚察县2025年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项目；
- （二）项目主管单位：刚察县人民政府；
- （三）项目实施单位：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四）项目实施时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 （五）项目责任人：李国林；

（六）建设性质：新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选取 8 家就业帮扶车间，从就业帮扶车间在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岗位稳定性、工资（报酬）发放及时性、乡村产业带动性方面综合考量，结合实际给予 2-5 万元不等的奖补资金。资金补助方式参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 号）文件执行。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专人负责，根据项目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问效。

（二）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实施程序及时间节点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实施方案的任何内容，若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审，逾期一律不再调整。

（三）严格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环节上实行“四个全程参与”的要求，全面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法、资金安全规范。

接此文后，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档。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ཀླང་ཆ་ཚོ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刚察县人民政府文件

刚政〔2025〕34号

刚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刚察县2025年农牧民“雨露计划”短期 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刚察县2025年农牧民“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刚农水科〔2025〕7号）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刚察县2025年农牧民“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二）项目主管单位：刚察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单位：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四）项目实施时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五) 项目责任人：李国林；

(六) 建设性质：新建；

二、培训对象和目标任务

培训对象原则上选择 16-50 岁之间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重点择选初、高中回乡青年、复转军人及 18-45 岁有一定文化基础的中青年劳动力，2025 年全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计划培训 100 人。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25 万元，全部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专人负责，根据项目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抓紧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做好项目跟踪问效。

(二) 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实施程序及时间节点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实施方案的任何内容，若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审，逾期一律不再调整。

(三) 严格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环节上实行“四个全程参与”的要求，全面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安全责任制，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法、质量合格。

接此文后，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档。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ཀྲང་ཆ་ཚྭ་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刚察县人民政府文件

刚政〔2025〕33号

刚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刚察县 2025 年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刚察县 2025 年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刚农水科〔2025〕6 号）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 1 次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刚察县 2025 年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项目；

（二）项目主管单位：刚察县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单位：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四）项目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五) 项目责任人：李国林；

(六) 建设性质：新建；

二、补助内容

(一) 补助对象：年内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可适当安排交通补助。

(二) 补助标准：对 2025 年度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稳岗就业给予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不得高于 1000 元。资金补助方式参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821 号）文件执行。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5 万元，全部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若有结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专人负责，根据项目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问效。

(二) 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实施程序及时间节点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实施方案的任何内容，若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审，逾期一律不再调整。

(三) 严格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环节上实行“四个全程参与”的要求，全面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安全

责任制，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法。

接此文后，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档。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ཀང་ཆ་ཚྭ་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刚察县人民政府文件

刚政〔2025〕35号

刚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刚察县2025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刚察县2025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刚农水科〔2025〕8号）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刚察县2025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 （二）项目主管单位：刚察县人民政府；
- （三）项目实施单位：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 （四）项目实施时限：春季学期，于2025年3月10日至6月10日；秋季学期，于2025年9月10日至12月10日。

(五) 项目责任人：李国林；

(六) 建设性质：新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补助对象。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脱贫家庭及存在因学致贫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二) 补助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学期 3000 元；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 2500 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 1500 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 2000 元。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专人负责，根据项目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问效。

(二) 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实施程序及时间节点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实施方案的任何内容，若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程序报审，逾期一律不再调整。

(三) 严格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环节上实行“四个全程参与”的要求，全面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法、资金安全。

接此文后，请你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档。

刚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